

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后，认为：

1.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2. 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；

3. 我们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)

董事签字:

姜利凯

姜利凯

杨忠绪

杨忠绪

刘少静

刘少静

肖兰

肖 兰

沈军民

沈军民

马西军

马西军

王志成

王志成

刘永前

刘永前

肖创英

肖创英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)

高级管理人员签字:

杨忠绪 杨忠绪

张蓉蓉 张蓉蓉

贾 锐 贾锐

郑彩霞 郑彩霞

张华耀 张华耀

代 芹 代芹